

#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展場使用規範

109年3月25日第1屆第2次董(監)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範適用於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展覽室及其他運用於辦理展覽之場地。

二、展覽佈置：

- (一)由申請人負責規劃執行展品佈卸，本中心協助及提供必要之建議。
- (二)展覽器材(掛鉤、投射燈等)使用，需辦理借用手續、詳列清單，並務必愛惜公物並加以維護。卸展時會同本中心人員清點原物完好歸還。
- (三)申請人進行場地佈置，應先通知本中心始得為之，並不得破壞原有設施。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於地面噴劃任何標誌或打釘、打樁或以漿糊、膠紙(水)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面及有關設備或公物。使用各場地之公物，應善盡維護責任，如有污染、損毀或遺失，申請人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。
- (四)因應展出之需要而須改變展覽室空間原先規劃，事先經與本中心協商同意後辦理，並應於卸展期間內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。若有損壞時(含(二)所述展覽器具)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復原之責。
- (五)若因佈展所需，另行接電或額外安裝用電器材，須事先會同本中心機電人員勘驗線路及用電負載，經認可安全無虞後始可裝設，嚴禁私自架設器材及私接線路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- (六)佈、卸展工作時間為早上9:00至下午5:00(午休期間得與本中心人員協商彈性調整)，若需延長時間，必須事先提出需求，取得本中心同意後始可延長，依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展覽場地介紹暨收費標準繳費。
- (七)作品展陳如有安全之虞，應依本中心意見做適當之安全維護處理。

三、展覽開幕式或記者會：如需辦理開幕式或記者會，請於開展前一個月與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確認活動日期，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再由本中心安排場地，活動前兩周告知流程，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展出作品：須依原展覽計畫執行，若因實際之必需而有所更動時，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，使得變更。

五、展出期間：

- (一)各類文宣資料，得由本中心先行潤飾摘選及校正後印製。
- (二)展出場地內，除懸掛作品及說明資料外，不得任意張貼或陳列與展覽主題訴求無關之其它文宣資料。
- (三)申請人應將展覽主題、展覽介紹、品名、簡歷及展品清冊等文案以中英

文對照方式提供，以利宣傳及營造優質雙語環境。相關文案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- (四)為使展覽生動並提供觀眾深度欣賞，展覽期間得安排相關導覽或推廣活動，以為加強美術教育並提高觀眾覽賞興趣。
- (五)申請人舉辦活動期間，非商業性質展覽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設售票處所或設攤出售物品，如經本中心設置或設攤者，有關售票及販售物品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如有違反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六)申請人原申請為非商業性活動，惟活動期間經查核有商業行為者，除補收場地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外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申請。
- (七)展覽場地禁止辦理政治性活動，惟活動期間經查核有政治性活動者，除沒入場地保證金外，場地使用費亦不予退還，本中心應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，五年內不得再提出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申請。
- (八)展覽期間申請人如有文化創意商品販售之相關需求，應以展出作品內容及區域為限，並請於展出前一個月逕洽本中心；展售商品所衍生增加本中心賦稅等費用支出，應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九)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期間，應視展覽或活動性質自行投保產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以保障展覽品及參與活動人員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。本中心除提供既有之安全措施外，場地內展覽品及各項設施之保管、維護及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#### 六、卸展：

- (一)為維持展覽場地之正常運作及確保下檔次展出單位之權益，申請人應於展覽結束之次日起完成卸展、拆除布置及廢棄物清理等場地復原工作，展品並須於核定之卸展期間內運離本中心，逾期本中心將依權責逕予處理，並不負保管責任，所需清運衍生相關費用，由申請人負責賠償。
- (二)卸展時須歸還所有借用器材，復原並清理展場。卸展工作完畢後，會同本中心人員清點借用器材、勘驗場地，若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情形，申請人須負責賠償、清理或修繕。

七、違反上述各項規範者，本中心有權立即提出制止或要求立即改善，如申請人不即停止或改善者，本中心得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，並得於三年內拒絕申請人提出本中心各場地使用之申請。如因其行為所生之法律責任，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八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申請人得洽本中心另協議之。